（上接B078版）

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按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24日《关于准予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627号）准予，由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5月31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5月29日到期（拟在履行必要程序后适当延长存续期限，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注册事项。

（二）本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需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刘琦”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靖博灵”。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29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调整可转换债券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限制。

（七）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九）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管理费年费率由“0.7%”调整至“0.6%”。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夏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净值型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公告手续。华夏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存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的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表决事项：（关于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管理人可以在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若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集合计划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此类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附件五：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2）依照《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报表，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 （19）编制并按规定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分，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业务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低销售费率，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办法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A类或C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A类或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A类或C类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A类或C类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起（含）至一年后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基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集合管理计划份额日。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同享受该红利的对应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 六、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本集合计划目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29日。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存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的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表决事项：（关于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管理人可以在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若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集合计划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此类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附件五：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A类或C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A类或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A类或C类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A类或C类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起（含）至一年后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集合管理计划份额日。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同享受该红利的对应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 六、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目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29日。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需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以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一年后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集合管理计划份额日。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同享受该红利的对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A类或C类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新增基金份额类别，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公告。 （三）本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涉及的主要变更内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赎回款项支付，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让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以登记机构进行有效性确认的当天作为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实际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自于行使权利，由使用相关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